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呂學穎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4　分機：6664
傳真：8590-6063
電子郵件：pshyl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護字第11401279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政部函、114年「暑期保護青少年－青春專案」執行重點工作計畫暨重點基準表 (A21000000I_1140127909_doc1_Attach1.PDF、A21000000I_1140127909_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114年「暑期保護青少年－青春專案」執行重點工作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14年6月30日內授警字第114087856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計畫期程自114年7月1日至8月31日止，其中就本部考核項目之執行成果，請敘明重點工作項目、辦理場次、受益人次及其計算方式，於114年9月19日前送本部彙整。

三、本計畫內容涉及衛生單位辦理事項，併請轉知衛生局依限辦理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社會處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雲林縣政府社會處、彰化縣政府社會處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新竹縣政府社會處、屏東縣政府社會處、新竹市政府社會處、宜蘭縣政府社會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連江縣政府民政社會處、嘉義縣社會局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本部保護服務司(均含附

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6/30 16:52:15

裝 訂 線